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邵阳市委、市政府个别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不深入，对全市生态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认识仍然不清，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达到序时进度)

1.加强学习，树立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学习。将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等列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习，认真学习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相关知识。

2.压实责任，完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成立了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邵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等综合协调议事机构，明确职责和协调议事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出台了《邵阳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失职追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体系。

3.强化核查，督促履职尽责落实到位。市委书记、市长等市领导多次到邵阳县长阳矿区、邵东和天电镀公司、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现场进行督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市人民政府每年度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制定印发了目标任务和考核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晋升去留、评先评优的重要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追责问责等重要指标。

（二）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不强，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不强、行动不实，在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强调客观原因多，监管执法不敢动真碰硬，尤其面临新冠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紧迫性和主动性不强，工作推诿拖沓、消极应对，整改标准低、整改不严不实等现象时有发生。（达到序时进度）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组中心组学习及干部培训班培训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

展之路。各县市区均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环保综合协调议事机构，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作为县乡领导干部换届选举考察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洞庭清波”行动，对佳和农牧、麦元砂场等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督办。督查室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行了督查检查。

2.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全市1524家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库，共随机抽查企业2080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145个。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全市共办理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16件，其中，行政拘留14件，刑事犯罪2件，刑事拘留7人，行政处罚200件，罚款1148.7768万元。

3.按照既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要求，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2021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三）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普遍存在建设运营管理不规范、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到位等突出环境问题且长期得不到解决。（完成整改）

1.对全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强化渗滤液收集处理,大祥区蔡锷乡垃圾填埋场增加了 DTR 一体化处理设备,可以日处理 400 吨渗滤液。城步垃圾填埋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日处理能力从 100 吨提升到 120 吨,新增 1500 立方米应急池。洞口县垃圾填埋新增一套生化系统,完成库区雨污分流。邵阳县垃圾填埋场新增日处理 300 吨废水处理设施。武冈垃圾填埋场新增日处理 150 吨废水处理设施。新宁县进行库区雨污分流,增加废水前端预处理系统,日处理能力达到 300 吨。

2.减少恶臭气体影响,采用 PE 膜对作业面进行覆盖,减少垃圾填埋作业裸露面,加强消杀除臭频次,在垃圾作业面上空喷洒植物除臭液。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填埋作业,合理规划填埋作业区域,引导运输车辆按要求倾倒垃圾。规范了污水外运台账,外运污水车辆按照既定路线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做好运输台账的登记签字。强化环境监测,对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加大场区巡查力度。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突出(达到序时进度)

1.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加强调度,做好项目建设地群众思想工作,主动上门走访,公开相关信息,开展垃圾焚烧发电的环保知识和政策法律宣传,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邵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垃圾仓浇筑、桩基础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循环水管设施、汽机房浇筑、宿舍楼、食堂砌筑、化学水、空压机房等车间设备基础等。新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进场道路修建、主体工程地下部分施工、渗漏液处理站底板浇筑、烟囱封顶、垃圾仓主体结构建设等。锅炉等设备安装正按计划推进。武冈生活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选址地形图测绘、红线图、勘查定界、初勘、稳评、招标等前期工作。洞口生活焚烧发电项目完成厂区内的项目核准、环评、能评、水资源论证、安全和职业病预评价等各类报批手续，项目核心区“三通一平”正不间断作业，桩基设备已进场施工。

（五）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进度滞后问题突出。

（完成整改）

对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将红旗渠污水处理厂原 4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建至日处理 8 万吨生活污水，同时提标改造。现在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排放达到污水处理厂排放国家一级 A 标和湖南省二级标准，市城区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吨，满足污水处理能力需要。

（六）部分县市区和职能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时，重视程度自上而下逐级递减，压力传导不足，责任落实不够，没有真正形成行动自觉。“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落实不到位，各

部门只盯着自己部门的工作，管城市建设只管城市建设，管水利只管水利，忽视了自身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孤军奋战的问题比较突出（达到序时进度）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出台了《邵阳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均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环保综合协调议事机构，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3.将PM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率、地表水达标率、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满意度等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作为县乡领导干部换届选举考察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相应督查检查。

（七）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问题整改标准不高，已完成整改

销号的，其渗滤液仍普遍直排。（完成整改）

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治。修建了绥宁县东山乡牛背岭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渗滤液收集池，取缔了武阳镇非法垃圾堆存点，清运处理堆放的垃圾并栽树复绿。邵阳县对下花桥镇、谷洲镇、五峰铺镇、霞塘云等4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了整改，清理干净现场垃圾并进行复绿。城步县对南山牧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了垃圾清运，将垃圾转运到城步县垃圾填埋场处理，渗滤液运送到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10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仅26个开工。（达到序时进度）

1.列入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的1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成并通水运行。

2.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纳入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目标任务，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深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32个。

3.其余的5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已纳入2022年任务，今年建成投运，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九）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较慢，生活污水管网尚未完全实现覆盖，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还未全面完成。（完成整改）

1.完成龙须沟沿岸1.3公里截污干管建设，沿线生活污水截流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完成了龙须沟、洋溪沟上游控源截污工程，完善了老城区污

水收集管网。2020年12月底，我市5条黑臭水体在全国黑臭水体平台完成销号。

3.持续落实河长制工作，沿线各级河长定期开展龙须沟沿线排污口排查和垃圾清理工作。

（十）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本次“回头看”发现，邵阳市上报已完成销号的部分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仍有一些整改不彻底。如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此次抽查的部分规模化养殖场都还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沼液沼气外溢污染外环境的问题。（完成整改）

1.组织县市区全面自查。市整改办于3月17日印发《关于开展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现场核查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相关市直单位对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各级各类反馈问题、信访件及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2.开展市级督查抽查。3月26日，市整改办印发《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市级核查工作方案》，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六个核查组，分组分片对各县市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县市区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两个核查组，对畜禽养殖环境问题开展核查。

3.严格落实整改。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对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邵东顺超采石场已完成复绿，并按省直牵头部门要求上报补充资料。各县市区共排查出 40 家存在粪污处理能力不足、跑冒滴漏、沼液沼气外溢污染外环境等环境污染问题的畜禽养殖场，已对照整治清单完成整改。

（十一）隆回县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沼气发电设施闲置，粪便未进沼气罐，转运沼液台账不完善，部分沼液去向不明；污水处理站及附近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特别是粪便固液分离处未设置围堰，易造成污水外溢。（完成整改）

1.淘汰原老化沼气发电机组，新建 3 个总容量 3000m³大型沼气池和 1 个沼气柜，新增 200KW 沼气发电机组一套并投入正常运行。

2.明确了专人专账，规范化管理液态和固态粪肥利用，登记每批、每车次沼液的去向。采购 2 台无缝罐车吸污车用于沼液运输，沼液利用采取分时间段、分地点、点洒式科学灌溉、施肥，防止二次污染。

3.重新规划布局建设雨水沟渠，对雨水沟进行硬化，修复并硬化雨水沟约 300 米。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防渗排查和检修，更换场内排污管网，场内污水输送软管更换成硬质 PVC-U 管。有机肥堆肥车间四周修建围堰，对局部破损地面进行了修补。氧化塘四周新设置了安全护栏，池体整体重新铺设 HDPE 防渗膜。

（十二）邵阳县金称市镇南冲村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厂区氧化塘附近 2 个池塘水为劣 V 类，为厂区废水外溢导致。（完成整改）

安装水泵将氧化塘附近 2 个池塘被污染水体抽回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挖好氧化塘排水沟，防止雨季大量雨水进入氧化塘造成水外溢。加强了厂区应急池的管理，保证应急池平常处于干燥状态。规范废水总排口，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并稳定运行。

（十三）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邵阳江北污水处理厂，其总磷浓度超过《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排放限值 1.29 倍，总排口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与实际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出入。（完成整改）

1.规范化整治废水总排口，该公司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改造，重新建设了一段明沟便于日常监管和监测采样，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对改造后废水总排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自主验收。

2.开展废水总磷整治。在二级沉淀池入口投加 XP-F30 高效除磷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使废水中的磷形成沉淀并通过二级沉淀池去除，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总磷和其它污染物浓度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的主要内容有：增加原水预处理设施，将二期处理

设施原沉淀池改为好氧池并对曝气系统进行改造，培养投加好氧池和厌氧 UASB 系统活性污泥，改造污泥压滤系统新增 401 型叠螺机，将一期处理设施厌氧池改为缺氧池，在处理系统末端新建 120 立方米清水池。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建设完成，监测报告显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4.核查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加密自行监测和比对频次。每月开展 1 次自行监测，每季度开展 1 次比对监测。

5.加强监管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将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纳入了“双随机”特殊监管对象，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并督促企业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视频监控，与负责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的人员手机联网，实时查看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视频监控保存时间为 1 个月。

(十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一些问题整改不到位。重金属项目治理问题整改不严不实。龙须塘工业区重金属综合治理项目在工程验收后，承建单位撤离了现场值守人员，仅进行不定期巡查，渗滤液处理设施未运行，渗滤液(COD、氨氮超标)经调节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入龙须沟，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邵阳市城建投集团公司仅向市政府提交渗滤液处理设施移交报告，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长时间未拿出处理意见时，未落实或督促承建单位落实渗滤液处理责任，放任渗滤液直排龙须沟。

双清区人民政府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重视，没有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邵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仅满足于问题整改销号，整改标准不高，督促整改不力。（完成整改）

1.加装 100 立方的应急罐，进一步完善了填埋场污染防治设施，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整改、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 2021 年 3 月将设施移交给双清区负责运行管理。

2.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污染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加强对该填埋场的现场监察和排水监测。

3.对市城建投集团公司、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名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警告、书面诫勉、责令书面检查等问责处理。

（十五）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未能实现稳定达标。本次“回头看”抽查部分砖厂存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投加药剂过少或不投加、无组织废气防控不到位等问题。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公司、隆回县桃洪镇曙光页岩环保砖厂脱硫循环水呈强酸性；新宁县飞仙桥飞跃砖厂脱硫塔烟气管道跑冒滴漏严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失真。（完成整改）

1.按照《邵阳市砖瓦行业排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各

县市区开展整治工作，督促砖瓦企业运行好污染防治设施。整治期间，全市共立案处罚 41 家砖厂、2 家环保设施运营公司，关闭拆除 7 家砖厂、罚款 353 万元。其中：邵阳县立案查处 17 家，关闭拆除砖厂 1 家，罚款 240 万元；邵东市立案处罚砖厂 7 家、环保设施运营公司 2 家，关闭拆除砖厂 1 家、罚款金额 70 万元；隆回县立案查处砖厂 4 家、罚款 14 万元；新邵县自行关闭拆除 5 家；武冈市立案调查砖厂 2 家；新宁县立案查处 11 家，罚款 29 万元。

2.针对反馈中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公司、隆回县桃洪镇曙光页岩环保砖厂脱硫循环废水呈强酸性的问题；新宁县飞仙桥飞跃砖厂脱硫塔烟气管道跑冒滴漏严重，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失真的问题，邵阳县生态环境分局、隆回县生态环境分局、新宁生态分局分别做出了责令改正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存在的环境问题完成整改。

（十六）采石采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新宁县麻林建筑用砂石加工场沉淀池设置不规范，雨污分流和防尘抑尘不彻底，“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落实不到位。洞口县花园镇兰家湾砂场、绥宁县武阳镇鑫磊砂石厂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完全，砂石物料与沉淀泥渣随意堆放。（完成整改）

1.新宁县麻林建筑用砂石加工场设备已经按要求撤除。

2.洞口县花园兰家湾砂场已完成采砂制砂设备拆除及场地清场，退出河道砂场，完成了“两断三清”。

3.绥宁县武阳鑫磊砂石厂停止采矿生产，已督促业主开展生态修复。

（十七）洞口县黄桥镇麦元砂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在木瓜洲上非法毁林采砂，累计破坏林地面积 50.6 亩，涉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在受到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局共 12 次行政处罚后，依然拒不整改，相关部门也未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洞口县委、县政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够，县林业、森林公安、水利等部门监管不力，部分办案人员徇私枉法，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敢较真碰硬，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该案件累犯累罚，累罚累犯，就是不解决问题。（完成整改）

1.对木瓜洲进行了生态修复。县林业局对破坏的木瓜洲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并联合黄桥镇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对该洲进行复绿工作，完成约 45 亩的绿化栽培，共栽树 2500 株，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全面完成绿化固土工作。2021 年 2 月，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制定了《黄桥镇木瓜洲山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林业局在原栽植树木基础上又进行了补栽。

2.对麦元砂场原制砂场地进行了清理。根据 2020 年县制砂采砂采石领域“三清两治”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黄桥镇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底对该砂场制砂堆砂场地进行了清理，拆除了制砂设备，实行了“两断三清”。

3.严肃问责。经洞口县人民法院判决，对非法采砂业主谢瑞仲、曾小春、曾维朋等人分别给予执行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等处罚。对非法采矿的设备挖砂主船 1 只、运砂

船 4 只、运输带 4 套、铲车一台进行了没收。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20519 元，查封扣押在案评估价值 432052 元机制砂一批。洞口县监察委员会对涉及到此案的相关违法违规公职人员进行问责，对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县森林公安局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等给予撤职、降级、留党察看、党内警告、开除党籍等处分。

（十八）污染防治攻坚战部分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矿井涌水治理压力依然较大。邵阳县蔡桥等废弃煤矿矿井涌水污染治理项目正处于方案编制阶段，治理任务进展不理想。（达到序时进度）

1.对全市已关闭矿山矿涌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取样、监测，并编制了《邵阳市已关闭矿山矿涌水排放情况调查报告》。

2.邵阳县矿涌水污染治理初步规划完成，长阳矿区伏溪河（陡山段）煤矿矿涌水水环境综合治理、长乐百富煤矿区矿涌水综合治理、蔡桥乡马塘湾煤矿区矿涌水综合治理三个矿涌水治理项目持续推进，工程量已经过半。

（十九）尾矿库环境风险较大。邵阳市共有尾矿库 32 座，按国家长江办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应完成治理的尾矿库为 26 座，目前尚有 11 座尾矿库未开展治理，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完成整改）

1.建立尾矿库“回头看”问题清单。对全市 32 座尾矿库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清单，一是开展了尾矿库渗滤液、地表水、地下水监测，对 32 座尾矿库的渗滤液、

地表水、地下水、重金属因子等全面采样进行监测，形成了监测报告。二是开展了尾矿库污染整治“回头看”，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 32 座尾矿库污染整治进行“回头看”，形成了“回头看”环境问题清单。

2.督促限期完成环境问题整改。市生环委办公室向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发出尾矿库污染防治督办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快整改进度，治理进度实行一周一调度，现已整改到位。

（二十）邵东市鼎盛矿业尾矿库库容接近满库，渗滤液经收集池简单停留后直排至周边水体。（完成整改）

1.升级改造环保设施。对现有设施设备完成了全面升级改造，对渗滤液收集池进行了加高、防止溢流。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聘请了湖南中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设施设备运维进行了技术指导，并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运行环保设施。对废水排放口，药剂添加室和废水处理设施等安装了摄像头进行视频监控。

3.简家陇镇人民政府安排了专人对鼎盛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进行不定期巡查。环保部门对该公司的超标排放行为进行了查处。

（二十一）“千吨万人”饮用水源问题整改不到位。（达到序时进度）

对全市所有“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回头看”，已完成整治的问题未发现明显的反弹现象，针对“回头

看”过程中发现的个别标识标牌丢失、隔离护栏损坏、人员垂钓等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对邵阳县金江水库饮用水源实施替代供水工程，供水工程的江口亭水厂扩建工程于2021年6月6日开工建设，6月30日已完成通水。

（二十二）小水电退出压力大。邵阳市按要求到2022年应退出小水电43座，现已退出33座，但后续整治任务依然繁重。

（达到序时进度）

1.按照限期退出类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要求做好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和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改造,目前我市有438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达到优秀等级，较好地保障了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平衡。

2.有序做好小水电退出工作。**全市到2022年应退出小水电43座，现已退出33座，还有10座限期退出类电站已完成退出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下一步将做好资产评估审查和退出补偿工作。**

（二十三）小五金企业管理不到位。邵东市小五金企业“散乱污”现象普遍。邵东市小五金企业分布广，车间布局混乱，乱堆乱放现象严重，部分原料产品露天堆放，污染治理设施简陋，废水废气收集不全，雨污未分流、防尘抑尘措施不完善，不满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完成整改）

1.制定了《关于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小五金企业、冲天炉铸造企业）整改实施细则》和《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仙槎桥五金特色小镇五金企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

策意见》，合理规划建设仙槎桥小五金工业园，引导企业入园转型升级。

2.建立了“一企一策”整改实施台帐，规范企业车间布局、原材料堆放，落实雨污分流，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市科工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9个乡镇（街道、场）的小五金企业的“散乱污”整改情况进行监管核查，达到了整改要求。

（二十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本次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少，专业技术人员匮乏问题突出，环境执法、监测、辐射和固废监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与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要求仍有较大差距。（达到序时进度）

1.补充一批执法人员。已申报公开遴选计划，从全市范围内具备公务员身份或参公身份的人员中，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补充10余名执法人员。

2.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召开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动员部署暨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业务培训会，采取理论宣讲和现场培训结合，提高执法能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知识竞赛，182名执法人员参加。开展执法大比武活动，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13支执法队伍开展知识竞赛、移动执法、案卷制作三个环节的比试，以“小组研讨”和“专家培训”相结合形式，提升了执法人员的理论基础与业务水平。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12支执法队伍开展了移动执法、案卷制作等执法比武活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

能力。

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十五)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难，进展缓慢。目前，邵东市、新邵县、武冈市、洞口县等 4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仅邵东市和新邵县 2 个项目已经落地，准备开工建设，其余 2 个项目尚无进展。若不抓紧推动项目建设，可能会出现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困局，甚至将面临垃圾无法处理的困境。(达到序时进度)

1.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定期进行调度，各项目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加快项目落地实施。针对项目落地难的问题，重点做好项目建设地群众思想工作，主动上门走访，公开相关信息，开展垃圾焚烧发电的环保知识和政策法律宣传，组织群众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考察，进一步打消群众心理顾虑。

2.邵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垃圾仓浇筑、桩基础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循环水管设施、汽机房浇筑、宿舍楼、食堂砌筑、化学水、空压机房等车间设备基础等。新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进场道路修建、主体工程地下部分施工、渗滤液处理站底板浇筑、烟囱封顶、垃圾仓主体结构建设等。锅炉等设备安装正按计划推进。武冈生活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选址地形图测绘、红线图、勘查定界、初勘、稳评、招标等前期工作。洞口生活焚烧发电项目完成厂区内的项目核准、环评、能

评、水资源论证、安全和职业病预评价等各类报批手续，项目核心区“三通一平”正不间断作业，桩基设备已进场施工。

（二十六）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行标准低，转运环境管理混乱。邵阳全市生活垃圾“邻避”矛盾突出，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本次专项督察抽查了邵阳市9座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普遍存在防渗措施不完善、填埋作业不规范、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转运台账不规范、除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完成整改）

1.对全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强化渗滤液收集处理，大祥区蔡锷乡垃圾填埋场增加了DTR一体化处理设备，可以日处理400吨渗滤液。城步垃圾填埋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日处理能力从100吨提升到120吨，新增1500立方米应急池。洞口县垃圾填埋新增一套生化系统，完成库区雨污分流。邵阳县垃圾填埋场新增日处理300吨废水处理设施。武冈垃圾填埋场新增日处理150吨废水处理设施。新宁县进行库区雨污分流，增加废水前端预处理系统，日处理能力达到300吨。

2.减少恶臭气体影响，采用PE膜对作业面进行覆盖，减少垃圾填埋作业裸露面，加强消杀除臭频次，在垃圾作业面上空喷洒植物除臭液。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填埋作业，合理规划填埋作业区域，引导运输车辆按要求倾倒垃圾。规范了污水外运台账，外运污水车辆按照既定路线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做好运输台账的登记签字。

强化环境监测，对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加大场区巡查力度。

（二十七）洞口县垃圾填埋场位于平溪河边坡上方位置,距居民聚集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200 米，库容已接近饱和，恶臭浓烈，环境风险隐患较大（完成整改）。

1.该垃圾填埋场 2007 年投入使用时，500 米范围内的 3 座民房被征收并搬迁，2019 年对这 3 座民房进行部分拆除，其中一座修缮后留作污水处理站值班备用。现 200 米范围内的民房修建于垃圾填埋场投入使用后。

2.2021 年 3 月 3 日后，原垃圾填埋场禁止任何生活垃圾入场，所有生活垃圾转运至茶铺新建垃圾处理场处理，原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治理。

3.已与湖南瑞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除臭灭蝇运维合同，安装了自动喷淋除臭灭蝇设施，每天每小时除臭作业 2 次，保洁公司对自动除臭设备未覆盖的区域使用炮雾车补充除臭和灭蝇，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加强对填埋气处理，将填埋区导气石笼用管网连接至火炬燃烧系统，目前填埋区与调节池废气已收集至火炬燃烧系统自动点火燃烧。

（二十八）大祥区蔡锷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外运处理台账不完善，沼气收集不到位，恶臭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完成整改）

1.对现有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的沉淀池、砂滤罐、脱泥房等设施

进行整改，增设一组 MBR 膜、一组纳滤处理系统，现每天可产生达标排放水 200 余吨；增设两台 DTR 一体化处理设备，每天可产生达标排放水 200 余吨；两项合计可处理渗滤液 400 余吨，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约 300 吨/日，处理设施可满足处理要求。

2.做好污水外运台账，出场过泵填写三联单，运输车辆按照既定路线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对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完善沼气处理和恶臭气体控制，采用 PE 膜对作业面进行覆盖，降低垃圾填埋作业裸露面；加强消杀除臭频次，持续开启自动喷淋系统、雾炮机等设施，在垃圾作业面上空喷洒微生物除臭液；加强沼气收集，现每天发电量 7 万余度。

4.组织技术人员查找漏点，已查出全部漏点并修补到位。

（二十九）邵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填埋区底部未采取防渗措施，生活垃圾填埋高度高于坝体，渗滤液收集措施不到位，存在渗滤液直接进入周边环境的风险；渗滤液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转运台账不规范；作业不规范，未严格分区分层填埋，异味扰民。（完成整改）

1.加快采取防渗措施。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填埋区底部未采取防渗措施区域进行铺设防渗膜，转运生活垃圾高于坝体的存量垃圾，对渗滤液导排水流进行收集导排处理。

2.加强渗滤液监测管理。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两台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提高了渗滤液处理能力，现在日处理能力达 250 吨以上。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制定

完善转运台账，对周边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

3.规范运行作业。对原存量垃圾堆体进行整改和分层压实，进行了重新铺设覆盖膜，规范填埋场运行管理和填埋作业，控制作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分区分层填埋，增加日常作业覆盖频率，安装室外智能喷雾设备和增加雾炮，进一步提高现场消杀频率。

（三十）城步县南山牧场垃圾转运点环境管理混乱，现场检查时垃圾沿途撒漏严重，渗滤液未有效收集直排外环境。（完成整改）

南山牧场垃圾转运点已建设了遮雨棚和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定期转动至南山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垃圾全部转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处置。

（三十一）非正规垃圾堆场整治不彻底，环境风险大。邵阳市 160 个非正规垃圾堆场已经整改且完成销号。本次“回头看”抽查了邵阳市 12 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场，整改标准普遍不高，部分堆场渗滤液直排，整改不彻底，生态环境问题堪忧。（完成整改）

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治。修建了绥宁县东山乡牛背岭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渗滤液收集池，取缔了武阳镇非法垃圾堆存点，清运处理堆放的垃圾并栽树复绿。邵阳县对下花桥镇、谷洲镇、五峰铺镇、霞塘云等 4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了整改，清理干净现场垃圾并进行复绿。城步县对

南山牧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了垃圾清运，将垃圾转运到城步县垃圾填埋场处理，渗滤液运送到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十二）已销号的邵阳县长阳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场，就地覆土封场，但渗滤液收集后，处理设施未达到环保要求。（完成整改）

将长阳铺镇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场的渗滤液从渗滤池抽送至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该堆放点渗滤液。

（三十三）绥宁县武阳镇非正规垃圾堆场虽已整改销号，但在距该非正规垃圾堆场约 500 米处山谷中又发现了一处新的非法垃圾堆存点，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大。（完成整改）

1.将新发现的垃圾堆存点的垃圾全部转运到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原堆放垃圾处栽树复绿；修建了武阳镇垃圾中转站，现已投入使用。

2.举一反三，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在各村聘请了卫生保洁员，摆放了垃圾桶，按时把垃圾全部转运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转运。

（三十四）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龙须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整治到位，城郊结合部截排污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没有得到收集处理，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大、浓度低，造成实际处理量达不到设计处理能力，且影响污水处理效果。（完成整改）

1.完成龙须沟沿岸 1.3 公里截污干管建设，沿线生活污水截流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成了龙须沟、洋溪沟上游控源截污工程，完善了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2.完成了大祥区南片区雨污分流及红旗渠污水处理厂调水工程（一期工程）已完成。严格落实《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对新建和改建排水设施严格按雨污分流实施。

（三十五）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严重滞后。按照《邵阳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2 年）》要求，2022 年底前应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104 个，目前仅建成 11 个，正在开工建设的 26 个，其中城步县丹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绥宁县武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建设进度与目标差距较大；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要求邵阳市完成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 construction 任务，目前仅完成 5 个，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达到序时进度）

1.城步县丹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绥宁县武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属于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 construction 任务，列入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的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现已全部建成并通水试运行。

2.2021 年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30 个，还有 2 个正在推进。

3.剩余的 5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construction 纳入 2022 年任务，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三十六） 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邵阳市城区 3 个污水处

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核实污水产生量大于 23 万 t/d，处理能力总体存在差距。城区洋溪桥、江北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提质改造。（完成整改）

对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将红旗渠污水处理厂原 4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建至日处理 8 万吨生活污水，同时提标改造。现在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排放达到污水处理厂排放国家一级 A 标和湖南省二级标准，市城区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吨，满足污水处理能力需要。

（三十七）黑臭水体污染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邵阳市区城乡结合部和老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流入河流，存在水体返黑返臭的环境风险。（完成整改）

1.对龙须沟沿岸进行截污，建设了 1.3 公里截污干管，将沿线的生活污水截流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实施了龙须沟和洋溪沟上游的控源截污工程，完善了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市 5 条黑臭水体在全国黑臭水体平台完成销号。

3.持续落实河长制工作，沿线各级河长定期开展龙须沟沿线排污口排查和垃圾清理工作。

（三十八）邵阳市工业聚集区 24 个（其中省级及以上园区 11 个），本次“回头看”抽查了 10 个，其中 3 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设施未建成投运，邵阳县长阳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新邵县塘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刚开工建设，新邵县雀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在设备调试，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要求存在差距。（达到序时进度）

1.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业集聚区水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对各县市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2.新邵县雀塘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邵阳县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塘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已完成三通一平，进行主体工程施工。